

关于召开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的公告（二）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规范政府价格决策行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规定，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拟定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25日14:30。

二、会议地点

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开江县淙城街道晨光路2号御赐苑6号楼）。

三、听证项目

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

四、听证方案

《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详见附件1。

五、听证会参加人（共23人）

序号	姓名	职业（所属群体或工作单位）
1	陈宏流	消费者
2	唐扬权	消费者
3	张平祥	消费者
4	陈静	消费者
5	肖学波	消费者
6	曾令芳	消费者
7	高黎	消费者
8	曹三菊	消费者
9	张德琼	消费者
10	郑超	消费者
11	张恩帆	经营者
12	黄雄	经营者
13	陈朝策	经营者
14	程从凯	利益相关方
15	邓宏儒	县人大代表
16	梁远军	县政协委员
17	钟前云	专家学者
18	肖淑民	专家学者
19	曾晓辉	县委政法委
20	王晓静	县住建局
21	熊鹏	县市监局
22	赵成	县司法局
23	王小琴	县国资中心

六、旁听人员（共3人）

序号	姓名	职业
1	张红英	无业
2	吴应波	自由职业
3	唐芳彦	个体

七、新闻媒体（共1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许俊伦	县融媒体中心

八、听证人（共4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刘本文	县发改局
2	蒋伟	县发改局
3	熊寿超	县发改局
4	陈久江	县发改局

九、记录人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陈久江	县发改局

十、征集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制定价格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欢迎广大市民对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

制提出意见和建议。征集意见和建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21日，请发至电子邮箱：370219517@qq.com。

特此公告。

附件：1. 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

2. 听证会议程

3. 听证会纪律

4. 听证方案有关政策依据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适应上游门站价格变动形势，规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提高工作效率，特建立本机制。

一、联动范围

开江县燃气经营企业的居民生活用气，因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导致单一购气成本变化的销售价格调整，适用本机制。

二、联动原则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随上游天然气价格涨跌同向调整。

三、联动周期

联动调价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一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四、联动公式

价格联动调整额 = (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1 - 配气损耗率)

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 = 基期销售价格 + 价格联动调整额

五、联动条件

联动周期内，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额达到每立方米0.05元及以上，启动价格联动机制，调整销售价格。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

额未达到每立方米0.05元，不启动价格联动机制，销售价格不予调整。

因未达到启动价格联动机制条件等原因未及时疏导的金额，在下一个周期累加或累减。

六、联动程序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调整不再召开听证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后需上调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时，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资料、测算价格联动调整额，拟定调价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上游天然气价格下降后需下调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时，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直接测算价格联动调整额，确定调整方案，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七、本机制自2022年XX月XX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间，国家、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听证会议程

主持人：刘本文 县发改局副局长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

（二）县发改局价费股负责人介绍听证方案；

（三）听证会参加人对听证方案发表意见，进行询问，有关经营者、政府部门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四）主持人总结发言。

附件 3

听证会纪律

参与听证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会，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使用不文明用语，不得进行恶意攻击以及有组织的言论煽动，不得恶意片面传播听证发言内容，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发表与定价方案无关的内容。

参与听证会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非必要不离开达州，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地区。价格听证会召开时将查验参会人员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 48 小时核酸检测结果。

附件 4

听证方案有关政策依据

1.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8〕278号)

详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链接:

<http://fgw.sc.gov.cn//sfgw/zcwj/2018/6/8/497459063bd4474ba89b10e1fea2981a.shtml>

2.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配气价格监管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05号)

详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链接:

<http://fgw.sc.gov.cn//sfgw/jgtzgg/2018/6/29/4068f7868eaf4fb2bc0b13b0ffaddfc1.shtml>

3.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53号)

详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链接:

<http://fgw.sc.gov.cn//sfgw/c109344/2022/6/8/38e7b57d0c6142e6a25bb0ea7ca56972.shtml>

4.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1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21〕243号)

详见四川省发展改革委网站链接:

<http://fgw.sc.gov.cn//sfgw/c106088/2021/4/12/578cedb0b23d48dca3929644e4334162.shtml>

